

州人民检察院“文化育检”树形象

本报讯 通讯员于晶报道:近年来,昌吉州人民检察院始终把检察文化建设作为加强队伍建设、推动创建文明单位科学发展的内在动力和重要源泉,始终秉持“文化育检”理念,营造和谐的检察文化环境、树立良好的检察社会形象。

州人民检察院把硬件建设作为检察文化建设的首要任务,先后打造职工之家、电子阅览室、检史馆等,配备健身器材、体育器材及各类书籍,为干警营造了一个温馨、和谐的工作环境,使干警可以精神饱满地

投入到工作中。同时,该院加大技术装备力度,先后建成12309检察服务中心系统、检察工作专网、视频会议系统、党建智能平台等,教育引导干警树立规范意识、文明意识。

该院注重精神文化培养,将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党风廉政教育融入干警日常教育,着力培育干警良好的工作态度和正确的工作方法;将《论语》、勤政廉洁名言名句悬挂在楼道两侧,让干警在耳濡目染中坚定清正廉洁的

职业操守。该院还结合主题教育、党风廉政教育等教育实践活动,制定和修改了《昌吉州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制度》《昌吉州人民检察院严格执纪问责办法(试行)》《昌吉州人民检察院党建工作落实办法》等21项制度,并通过定期学习和督察,引导干警增强依制度、按程序办事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持续深入开展两项群众工作、志愿服务等为民服务活动进行系统安排,让干警在亲民、敬民、爱民的实践中得到锤炼和提升。

购买二手设备两年后,还能退货吗?

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张卫玲 通讯员 马恒

举案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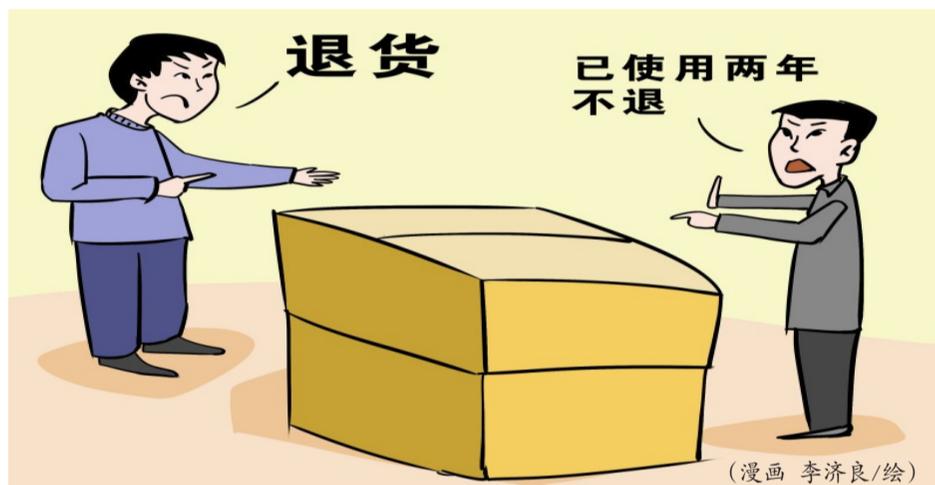


买了二手设备,使用后以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退货退款,能获法院支持吗?近日,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关于二手设备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7月,韩某从金某处购买11台二手制冷机,双方签订买卖合同,约定不包安装,不负责技术指导。2019年8月,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韩某未足额给付设备款。金某多次催要无果后,于2021年8月将韩某诉至法院,要求韩某支付剩余设备款。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韩某于2022年1月前向金某支付设备款6万元。

直至2022年8月,韩某仍未按约定时间支付6万元设备款,并将金某诉至法院,称11台制冷机中有6台无法正常使用,要求解除买卖合同,金某应返还9万元设备款。

一审法院认为,双方对所出售的11台制冷机未约定检验期,亦未约定质量保证期。双方交易至韩某起诉时已经超过两年,韩某未提交证据证明在此期间通知过金某制冷机存在质量问题,因此其主张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故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二审法院承办法官多次与韩某沟通并向其释法析理,近日,韩某撤回上诉申请。



二手交易是指出卖人将购买后使用一段时间,或未使用过的标的物进行交易流通,出卖给买受人的行为。该交易模式下,设备质量瑕疵是一个比较常见的问题,双方应就二手设备的折旧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出厂日期、运行时长以及设备必要运行环境,设备的质量标准及保证期等问题进行必要说明和约定,以上信息最好能够以文字形式记录在买卖合同中。买受人在购买前应对设备进行充分测试,如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告知出卖方。如果双方在合同中并未对质量标准明确约定,买受人在超过合理期限后提出质量问题,将由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二十一条

规定: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

当事人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间内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合理期间内未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两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是,对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不适用该二年的规定。

出卖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不受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间的限制。

涉案1800万元!

呼图壁警方打掉一“黑灰产”犯罪团伙



“黑灰产”的“业务范围”已经从最初的“盗取账号”“钓鱼注册”“虚假认证”等专业环节逐步扩张到了供卡、转账、建网等基础环节。通过这些技术化、链条化、多元化的“黑灰产”体系,诈骗分子以假乱真,骗取钱财。近日,呼图壁县公安局多警种联合作战,成功打掉一个“黑灰产”犯罪团伙,抓获犯罪

嫌疑人6名。

2月9日,呼图壁县公安局通过线索发现,辖区流动人口代某等6人银行卡频繁发生交易流水,资金到账即转出,过渡性质明显。

呼图壁县公安局高度重视,迅速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班,立即开展案件核查工作。通过大量工作,民警摸清了该黑灰产业链团伙的犯罪情况,查明呼图壁籍流动人口代某等6人办理了数十张银行卡,用于从事转账跑分违法资金活动。民警迅速将以代某为首的6名犯罪嫌疑人相继抓获。

经审讯,6名犯罪嫌疑人对其帮助网络信息犯罪的事实供认不讳。经初步查明,涉

案银行卡资金流水用于进行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违法资金走账,金额高达1800余万元。

目前,警方已对6名犯罪嫌疑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增设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针对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的行为独立入罪。

(呼图壁县公安局供稿)

老友借款起纠纷 诉前调解续友情

本报讯 通讯员努尔比牙报道:近日,木垒县人民法院诉调中心成功化解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受到双方当事人的称赞。

原告库某某将自己积攒多年的64000元借给朋友吾某某,现库某某在生活上遇到一些困难,经多次跑到异地的吾某某家催要未果后,无奈将吾某某诉至法院,要求吾某某尽快偿还欠款。

该院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在审查案件材料后,发现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存在调解的可能,在征得当事人的同意后,案件转入诉前调解程序。调解员在充分了解当事人诉求和理由后,娴熟运用各种调解技巧,疏解双方情绪,耐心细致地向被告释法规、明法理。最终原告被告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吾某某在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4月20日之间的每月20日前给原告库某某支付4300元,直至还清这笔欠款。双方当场冰释前嫌、握手言和。

木垒县人民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不断加大诉前调解力度,2022年诉前调解案件共2083件,调解成功率99.65%。

今后木垒县人民法院将持续利用多元解纷机制,在诉源治理上出实招、务实效,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创新工作举措,快捷、实惠地为人民群众解纠纷,有效减轻群众诉累,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检察官进校园

开讲“法治第一课”

本报讯 通讯员何煦报道:2月13日至15日,昌吉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分别前往昌吉市二六工镇中心学校、昌吉市第十四小学等3所学校开展法治讲堂进校园活动,为在校师生送去了丰富的“法治大餐”。

法治课堂上,检察官们将法律条文转化为通俗易懂的小故事、小案例、小视频,形象生动地展示给师生,让在校师生尤其是小学生喜欢听、记得住、能理解。

检察官们还将近年来办理的部分典型案例融入课堂,采取以案说法、以事析理的方式,深入浅出地向师生们详细讲解犯罪的成因、特征、危害和预防措施,切实引导学生从小学法、守法、用法,系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下一步,昌吉市人民检察院将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职能,以“法治进校园”为契机,以“开学第一课”为发力点,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陆续深入辖区内各中小学校,切实将司法保护融入其他五大保护之中,形成保护合力,共同维护好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贡献检察力量。